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21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58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生物技術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7 年 2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 40 名勞工 107 年 1 月工資，

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0 萬 7,872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

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777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

願人以 107 年 3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因現金不足及董事長、總經理辭任，導致 107 年 1 月工資延後發放，已事前公告周知，並積極調度資金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並審酌其原應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全額直接給付 107 年 1 月份工資，至 107 年 2 月 23 日勞動檢查時

仍未給付，積欠勞工人數達 40 人，工資金額龐大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500

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

3月2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3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17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「北市勞動字第10731395001號」，惟該號函僅係檢送107年3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1395000號裁處書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。又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107年4月13日由「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訴願人並於107年5月17日以聲明承受訴願書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……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1. 甲類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內部資金調動問題造成延發工資，近年中小型產業經營不易，訴願人已積極調度資金，並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（3 月 10 日星期六順延至星期一）全

數發放完畢。訴願人初次延發工資，卻受巨額罰款，實在無法接受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107 年 1

月工資計 210 萬 7,872 元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

年 2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777601 號函檢送

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 107 年 1 月份員工名冊及 107 年 1 月薪資明細表等影

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近年因經營不易，內部資金調動問題造成初次延發工資，但已事後全數發放完畢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總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……薪資給付約定？答：……薪資給付為每月 10 日，目前公司 107 年 1 月工資因台灣資金不足需等大陸的資金匯回才有錢支付，目前優先從合作廠商的保證金抽回及籌措其他資金支付 107 年 1 月份員工工資，預估下週發 1 月薪資……(如資金順利到位)……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。

(二) 又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107 年 1 月薪資明細表記載，應給付工資之勞工人數計 40 名，應給付工資總計 210 萬 7,872 元，原依約定應於次月 10 日給付。惟迄至 107 年 2 月

23 日

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尚未給付，為訴願人代理總經理○君於會談紀錄所陳述，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是本件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欠薪事後已全數給付等語。縱認訴願人之主張屬實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其積欠勞工人數達 40 人，積欠之

工

資金額龐大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21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